

#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辑委员会

顾 问:王兆吉

编委主任:李永亮

编委副主任:尘金安 李培岭 都兴娥 刘守生

朱德升 郭志文 刘传峰 刘如梦

宋连林 袁志存

编委委员:赵凤凯 刘进华 杨玉婷 曹修全

胡九学 陈云健 常守魁 翟鲁豫

楚延林 张爱华 张国强 赵 健

主 编:翟鲁豫

副 主 编:岳增亮 李昌家 李利增

撰 稿:王新臣 高德刚 胡宪奎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

李永亮



祝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出版

坚持群众路线  
依法行使职权

路绍昌



戊寅年春

人民当家作主  
国家繁荣富强

贾学英



九八年春

# 序 言

李永亮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专志的编写工作，在历届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关怀和指导下，在老同志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编志人员的努力，数易其稿，于1998年3月完成本志的编写，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盛事。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专志，如实记述了1949年菏泽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1954年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之后的历程，特别详细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于1981年成立人大常委会以来，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保障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断探索前进的历程。地方人大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宪法赋予它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地位和职权，充分体现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组织形式，完全适合我国国情和具有极其优越性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显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生机和活力。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专志，是我市第一部地方人大专业志书。内容翔实，是一部将资料性、思想性和科学性融为一体的地方人大史书。《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专志的出版，为菏泽市留下一部政权建设方面的珍贵史料，将为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菏泽市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法制

建设和经济建设产生积极影响。值此《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专志付梓之际,欣贺之余,作此为序。





# 概 述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前身，是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8年9月，菏泽县全境解放。当时菏泽县境内国民党残余势力还在进行反革命活动，土地改革刚刚开始，人民群众正在组织发动。在这种情况下，召开由普选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不具备。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4条第2款的规定，菏泽县先行成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以后选举产生菏泽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形式。

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4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会议。会议代表由县人民政府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商名额分配，有一部分代表是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职业团体、驻荷部队自行选派的，有一部分是各界人民选举的，有一部分是县政府特邀的。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如下职权：听取县政府关于施政方针和各项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向政府反映各界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建议有关施政改革事宜；向各界人民传达解释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协助县人民政府保证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政府动员人民推行之。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自1949年12月召开至1953年11月止，经历了四届，共举行过13次会议，都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和人民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活动的。先后作出了关于发展生产、抗美援朝、宣传婚姻法、三反五反、贯彻执行国家在过渡时

期总路线、总任务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等方面的决议。

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由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组成。协商委员会的职权是：协助县人民政府实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协商并提出对县人民政府的建议；负责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负责进行本县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至1953年，菏泽县经过一系列社会民主改革，国民经济由恢复时期进入建设时期，人民群众的组织程度和觉悟程度有了很大提高，选举产生人民代表大会的时机已经成熟。于是，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在普选的基础上，由各区、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和驻荷部队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于1954年6月24日召开了菏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自此至1966年开展“文化大革命”前，菏泽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了六届，共举行过13次会议。

菏泽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开展活动。主要是听取和审议菏泽市(县)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菏泽市(县)财政予决算；规划经济，确定菏泽市(县)的城市建设发展方向；选举菏泽市(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做到按时换届选举，有出缺及时补选，保证政权机关的工作正常运转；按照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开展活动，保证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在菏泽市(县)行

政区域内的贯彻落实。如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1954年)、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1955年)、反右整风运动(1957年)、“大跃进”(1958年)、调整国民经济(1962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4年)等等,都在人民代表大会上传达贯彻,并作出决议,号召全市(县)人民积极贯彻落实。

这个时期,菏泽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与其前身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比较,有两个不同的特点:一是菏泽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在全市(县)普选的基础上,由各区、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而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是各界人民协商选派以及由县人民政府特邀产生的;二是菏泽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而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民参与政权建设的协议机关,是人民政府联系群众的纽带。

1966年5月以后,在全国开展了“文化大革命”。菏泽市(县)人民代表大会自196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之后,便被迫停止一切活动。1967年1月25日,成立了菏泽县首届革命委员会。它是在国家遭受浩劫,人民不能行使民主权力的情况下成立的。虽然1975年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既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又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但在当时民主与法制遭受践踏的情况下,菏泽县人民代表大会不可能举行会议和开展活动,菏泽县革命委员会作为菏泽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徒有其名,而实际上是作为党政一元化领导的机关在起作用。

至1976年10月,先后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恢复和发展。菏泽市(县)根据1979年7月第五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于1981年1月9日召开了菏泽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菏泽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此至1997年3月,菏泽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了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共举行过17次会议。

在1981年之前,菏泽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没有设立常务委员会,由菏泽市(县)人民委员会行使行政机关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机关的双重职权。这既不便于菏泽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开展经常性的活动,又不利于履行职权发挥对行政和审判机关的监督作用。自从设立常务委员会以后,这种情况得到了改变。自1981年1月设立常务委员会至1997年12月止,常务委员会审议重大事项作出决议375项,其中既有从宏观上规划菏泽市(县)发展的战略,也有对社会、经济、城市建设、教育科技以及物质、文化建设方面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听取和审议政府、法院、检察院的专题性工作报告和情况汇报222次,加强了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草拟和制定了涉及政治、经济、教育、科技、卫生、环境保护、城市建设管理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30个,适应了菏泽市(县)改革开放和安定团结的需要;从1982年起,每年都有计划的组织执法大检查,共组织执法大检查70余次,被检查单位201个(次);制订地方性法规程序,任免菏泽市(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监督工作,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予决算等方面的办法、规定、规则,使常务委员会的职权行为规范化、程序化。此外,人民代表发挥了当家作主的作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行使

国家权力。除在代表大会期间履行代表职权以外,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通过组织代表联组、代表小组、代表专业小组等形式开展活动,进行视察,听取情况汇报,调查研究,酝酿议案,积极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菏泽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坚持改革开放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历史任务面前,不断改进、完善、提高自己,越来越发挥出宪法和法律赋予它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 第一章 菏泽市(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节 性质和职能

### 一、历史背景

1948年9月30日菏泽县全境解放。菏泽县同全国新解放的城市一样,情况复杂,国民党的残余势力还在进行反革命活动,土地改革刚刚开始,人民群众正在组织发动。因此,菏泽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纲领》关于“凡是人民解放军新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行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规定,着手组织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49年12月召开了菏泽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 二、性质与职能

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是县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商机关。其职权是:听取县政府关于施政方针和各项工作报告,提出批评与建议;反映各界人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向各界人民传达解释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协助县人民政府保证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动员人民进行经济建设,并负责下届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自1952年11月经平原省人民政府批准,自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起,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如下职权:听取和审查县政府工作报告,决定本县施政方针和政

策；审查与通过人民政府财政予决算；建议与决议本县、县政  
兴革事宜；选举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委员，组成县人民政府  
委员会。

## 第二节 代 表

### 一、代表资格和产生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资格是：“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赞成共同纲领，年满 18 岁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剥夺公民权者外，不分民族、阶级、性别、信仰，均得当选为代表”。参加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单位 and 代表，其名额分配，由县人民政府于上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共同商定。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参加单位和代表名额分配，除第一届会议是人民政府决定外，其他各届、次会议的代表，一般由县人民政府与上届县协商委员会共同商定后，由县人民政府邀请。有一部分代表是各界人民选民会选举产生的；一部分是由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职业团体部队推选的；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当然代表。

### 二、代表名额和任期

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根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按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代表名额为 200 人至 500 人左右。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前，由每次会议推选；从代行县人民代

表大会职权起,每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任期为一年,连选得连任。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部队经与协商委员会商定,均得更换其代表;被邀请的代表,经协商委员会商定,亦得更换。

## 第三节 会议

### 一、组织机构

根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设主席,由大会选举主席若干人组成,负责主持会议,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主席提请大会通过,协助主席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配秘书1人,驻会主持会务工作。县协商委员会的职权是:(1)协助县人民政府实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2)协商并提出对县人民政府的建议;(3)负责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4)负责进行本县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 二、会议的举行及议事规则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但经县人民政府代表会议三分之一代表之提议,或县协商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县协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亦可提前或延期召开。根据《政务院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按期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三次。此外为解决某一专门问题,可召开临时会议。



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194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次会议至1953年11月30日最后一次会议,先后经历四届,共召开过十三次会议。

### 三、历届会议概况

#### (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2月10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42人。会议选举了县各界人民代表协商委员会主席李子明(兼),副主席彭维卿及常务委员21人;配备秘书1人,驻会主持会务工作。

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4月5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42人。会议的中心是恢复生产。会议提出“生产”、“治安”、“团结”三个问题。

第三次会议于1950年7月9日至11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42人,其中党员代表145人,各界人士代表74人,其他为进步群众。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研究秋季生产和麦季征购。

第四次会议于1950年11月5日至8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3人,其中农民79人;青年团4人,妇联14人,民主人士55人,教育界44人,工商界15人,学生8人,医生6人,少数民族3人,军人1人,艺术界1人,县区团体代表51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围绕秋季征购和冬季生产,发扬民主,让代表提出意见、批评和建议。本次会议收到提案1248条,合并重复内容后共746条。

第五次会议于1951年2月17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3人。会议中心议题是发展生产、财经工作、民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第六次会议于1951年6月18日至20日召开。出席会